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院长和书记，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务科工作人员等组成。

第二章 推荐标准

第三条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生”申请者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 1.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4.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 5.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

格课程，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 30%。

6.英语语种专业通过专业四级考试，日语语种专业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N1，朝鲜语语种专业通过朝鲜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第四条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赛最高奖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4 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五条 “推免生”综合评价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学习成绩权重 75%（满分 75 分），综合能力权重 15%（满分 15 分），创新能力权重 10%（满分 10 分）。

1.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院教务科统一提供。将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百分制学分绩点 \times 75%，满分为 75 分。

2.综合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提供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该部分公式为积分 \times 15%，满分为 15 分。

3.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该部分公式为积分×10%，满分为10分。

4.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积分分值标准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的加分细则。可加分项目以本办法第五条、第2-3点所列举内容为准。

5.申请者在综合评价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创新能力、学习成绩、综合能力的顺序参照排序。

第三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六条 推荐工作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及承诺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第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八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九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第十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3.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9月1日